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

行政许可) [2020]第 10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 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 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 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 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21-005、2021-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2021-043)。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

关公告。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细节问题进行商讨和谈判。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将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对交易方案进行补充和更新，方案补充和更新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